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
傳 真：24651081（平股）
承 辦 人：平股書記官張育嘉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基檢嘉 平 113 偵 2239 字第 15255 號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239 號被告蔡○益傷害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公告招領。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住所	備註
甩棍			1	不詳	無主物
鴨舌帽			1	不詳	無主物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得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如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受任人亦應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印章）。
- 三、期滿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
- 四、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113 年度證字第 238 號，編號 1、2 號）

檢察長 李嘉明